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扎兰屯市根多河林场

乙方：山西国智建设有限公司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根多河林场国家级公益林区马龙沟九队西砂石路至方家沟管护站建设项目 HZCZLTS-C-G-260062 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乙方按照本次政府采购磋商文件、成交结果公告、响应文件要求，完成根多河林场国家级公益林区马龙沟九队西砂石路至方家沟管护站建设工程全部施工内容；包含道路路基修整、路面铺设、边坡修整、排水设施修筑、安全警示设施安装、场地清理恢复、林区环保防护、配套附属设施施工以及工程完工后的质保维修、竣工资料编制移交等全部工程内容与配套服务；工程所有材料、机械设备、人工、运输、安全文明施工、森林防火措施、税费、保险等一切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包机械、包运输、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森林防火、包环保、包工期、包质量、包检测、包验收、包质保维修。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工程清量单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8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0月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除取得甲方书面盖章确认外，工期一律不予顺延。仅当出现以下情形时，乙方须在事件发生起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工期顺延申请并附完整证明材料，逾期视为放弃工期顺延权利：发生不可抗力；甲方正式书面下达停工通知；因甲方权属协调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正常进场施工。雨水、路况、材料运输、资金拨付等不属于可顺延工期事由。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 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所有进场主材须报验, 未经甲方核验合格不得投入使用。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 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1. 分段验收: 路基完工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报验资料, 甲方3日内组织现场阶段性验收;
2. 整体竣工验收: 工程全部完工后7日内乙方提交竣工资料, 甲方在收到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联合竣工验收;
3. 材料设备进场验收: 所有主材、机械进场当日报验, 甲方24小时内完成查验核验, 不合格材料乙方须立即清场。

(二)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无偿整改, 整改后仍不合格,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 本合同总金额为 ¥: 1924345.00 元(小写) 壹佰玖拾贰万肆仟叁佰肆拾伍元 (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 工程款支付均在乙方提交对应合规发票、甲方与监理公司共同查验后, 发包方根据上级资金到位情况及时拨付工程款, 甲方将积极整理报审资料, 主动向财政部门申报、申请项目资金。

项目资金为财政资金, 乙方充分理解财政资金存在法定审批拨付周期。非因甲方原因导致财政预算下达、资金审批延迟造成付款滞后的, 甲方不承担本合同第九条逾期付款违约金, 但甲方持续跟进资金申领并及时向乙方同步进展。

(二) 付款条件:

第一期进度款: 乙方完成砂石路路基开挖、整平、压实等全部路基工程, 经甲方现场查验工程量合格后, 拨付至合同价款 30%。

第二期进度款: 乙方完成全部砂石摊铺、分层碾压、路面修整等主体路面施工内容, 整体工程量完成至总工程量 100%, 经甲方现场初步核验无误后, 拨付至合同价款 60%。

竣工结算款: 工程全部完工, 完成竣工验收, 乙方提交完整竣工资料与结算资料, 最终结算价款审定完成后, 甲方向乙方付款至审定结算总价的 97%。

质量保证金: 扣留审定结算总价款的 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本工程保修期如下: 道路主体结构工程, 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为1年, 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满且道路无沉降、塌陷、砂石脱落等任何施工质量问题 and 缺陷, 甲方将质保金无息一次性付清。

补充说明: 所有付款的前置条件均为乙方当期工程验收合格、资料齐全有效、发票

合规无误。乙方须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发票信息与项目内容一致；乙方提供虚假、不合规发票造成甲方无法入账、财政不予拨款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因财政资金审批、拨付流程产生的付款周期，乙方予以充分理解，甲方承诺全程积极跟进、主动对接财政部门，全力推进资金申领及拨付工作，款项拨付时限以财政资金实际下达时间为准。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山西国智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山支行

银行账号：14050169720800001078

七、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委托监理单位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服务质量、安全、环保、森林防火进行全过程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2. 协调项目施工区域权属相关事宜。按合同约定组织各阶段验收，具备付款条件后及时申报财政资金。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为本项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主体。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第三方损害及行政处罚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开工前必须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及安全生产责任险，且保险期间须覆盖整个施工工期，并将保单复印件提交甲方备案。如因乙方未购买或未足额购买保险导致甲方被追索或遭受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施工全过程乙方为森林防火第一责任主体，配备足额消防器材，落实防火安全教育；严禁野外用火。如引发火情、火灾，一切赔偿、处罚、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3. 施工用水、用电由乙方自行接驳并承担全部费用。

4. 弃土、废渣、建筑垃圾由乙方外运至合规场地，严禁随意在林区倾倒，做到工完场清；造成植被、生态破坏的，乙方负责恢复并承担相关处罚。施工红线内临时便道、场地清理由乙方自行实施。取料场由乙方恢复。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本工程。

6. 乙方应对本项目林区管护道路图纸、林区地理坐标、林场内部管护资料、合同价款等涉密信息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7. 项目经理和五大员姓名：项目经理王晓丽，五大员薛振兴、李利斌、曹建明、白妞妞、孟丽红，要求有相应资质，与谈判文件相一致，不得有在建项目，到岗天数每月不低于22天，缺勤违约金每日10000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人员。如果乙方违反本条以上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违约金甚至解除合同。

八、工程变更与现场签证

本项目工程量原则上不得擅自变更。如需增减施工内容、调整施工方案，乙方必须事先向甲方提交书面变更申请，详细说明变更原因、施工方案及价款影响。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完整申请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盖章签证文件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甲方逾期未作书面答复的，视为拒绝该变更申请。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现场增量，甲方不予计量、不予支付工程款。变更价款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变更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政府采购追加工程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总价10%。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质保期内路面塌陷、边坡垮塌、砂石脱落、轻微破损等通行安全隐患甲方书面通知维修，乙方须 48 小时内到场维修；逾期不到场，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实施维修，产生费用直接从质保金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十、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非财政资金政策原因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甲方向乙方支付按照同期LPR利率标准支付利息。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或合同履行期间，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转包、违法分包、挂靠、出借资质或允许他人以乙方名义承揽本工程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损失、重新招标费用、工程整改费用、行政处罚罚款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协议。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1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6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二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四、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1. 本工程所有安全文明施工、场地清理、林区环保保护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2. 施工期间严格遵守根多河林场森林防火、林区管护各项规章制度；
3. 乙方不得擅自砍伐、损毁林区植被，施工扰动区域完工后及时恢复；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扎兰屯市根多河林场（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顾守良

乙方名称：山西国智建设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李直飞

2026年 7 月 24日